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清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法定代表人：杨某，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成兵，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阿雅古孜·赛尔克，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甲合伙企业，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某乙公司。

原审第三人：某丙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法定代表人：沈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棋，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某乙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法定代表人：罗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原审第三人：某乙合伙企业，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某丙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僣某）。

原审第三人：某丁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法定代表人：王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僣某，男，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甲合伙企业及原审第三人某丙公司、某乙公司、某乙合伙企业、某丁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浙 01 清申 40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某甲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浙 01 清申 40 号民事裁定；2.裁定受理某甲公司对某甲合伙企业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主要理由：一、本案强制清算的法定条件已成就，原审依法应当受理。 合伙协议约定的最长存续期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届满，且无有效延期决议，解散事由客观发生，无需另行决议。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某乙公司已被注销资格，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触发当然退伙及解散清算条件。某甲公司已催告清算，但因持股比例限制（20%）及表决机制障碍（需 2/3 或全体同意），无法启动内部程序，合伙企业陷入僵局。二、原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

业法》未规定强制清算须以“生效裁判确认解散事由”为前提，原审强加该程序要求缺乏法律依据。各方提出的投资未收回”“清算时机”“内部程序未穷尽”等异议，均不属于阻却受理的法定事由，即非“是否享有债权/股权”或“是否发生解散事由”的争议。即便存在“期限是否延长”的争议，在事实证据充分的情况下，亦不应阻却受理。三、合伙企业已陷入表决僵局，解散及指定清算人的必要性尤为迫切。合伙企业内部表决机制已失效，唯有法院指定清算人才能打破僵局，防止基金财产贬值。

被上诉人某甲合伙企业与原审第三人某乙公司一并答辩称 1. 某乙公司虽已被注销基金管理人资格，但是某甲合伙企业仍然存续，且管理人继续履行职责。2. 各合伙人对分配方案没有达成一致，项目资金仍然在监管账户尚未分配，管理人也希望调整各合伙人之间利益，尽快完成资金分配。

原审第三人某丙公司述称，一审裁定不予受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具体理由如下：一、合伙企业是否发生解散事由存在应由仲裁解决的实体争议。根据《合伙协议》第 8.5 条，解散需经 2/3 以上权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本案除某甲公司外，其余合伙人均反对，故解散条件未满足。合伙企业期限届满后，仍持续运营、管理项目及处置资产近 4 年，客观上处于存续状态。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注销不导致普通合伙人退伙或丧失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提前退出争议直接影响合伙人的身份及清算

分配基础。本案相关实体争议应当依《合伙协议》约定提交某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二、《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间应作体系解释。合伙期限约定应结合引导基金 7 年退出的特别条款作体系解释，旨在保障资金回收，而非限制存续或剥夺退出利益。三、部分投资项目尚未退出的情况下启动强制清算，可能造成不可逆损害。某基金目前仍有部分投资项目尚未退出，相关项目的经营状况、股权价值、退出条件及处置时点尚未最终确定。在此情况下强制清算，将损害全体合伙人的利益。

原审第三人某乙合伙企业、某丁公司述称，之前考虑到强制清算会对未退出的项目造成财产损失，但是由于各合伙人存在矛盾，财产无法分配，导致合伙企业经营困难，希望尽快分配已有资金。但是对于强制清算仍持保留意见，担心法院强制指定清算人会对未退出项目造成损失。

某甲公司向原审法院申请对某甲合伙企业进行强制清算。

原审法院认为，某甲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某乙公司、某丙公司、某乙合伙企业、某丁公司均对某甲合伙企业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且并无证据显示异议事项已有生效裁判文书予以确认。强制清算程序作为特别程序，不具有解决实体纠纷的功能，故对某甲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可就有关争议另行提起主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

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甲合伙企业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供新的证据。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可见，合伙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清算的前提是合伙企业出现解散事由。某甲公司上诉主张的合伙企业解散事由系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某甲合伙企业最长的存续期限早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届满，后各方就合伙企业续期未达成一致意见，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已成就。但根据查明的事实，某甲合伙企业在合伙期限届满后仍持续进行管理，且除上诉人某甲公司之外，其他合伙人均不同意强制清算。某甲公司同时主张某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某乙公司已被某协会注销基金管理人资格，触发《合伙协议》第 3.6 条约定的解散及清算条件。但《合伙协议》第 3.6 条约定内容为“如果普通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发生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包括普通合伙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则本合伙企业应按照本协议第十章之约定解散及进行清算。”然本案普通合伙人等并未发生上述约定的事项。此外，《合伙协议》第 12.7 条约定，因该协议引起及与该协议有关争议应提交某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强

制清算程序作为特别程序，不具有解决实体纠纷的功能。各合伙人若对合伙财产分配有争议，可另行主张。本案某甲合伙企业作为被申请人，其对强制清算提出异议，结合本案各合伙人并未达成解散决议、部分项目尚未退出等情形，原审法院不予受理某甲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乔	娇
审	判	员	侯	洁
审	判	员	赵	玲 燕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斯 聪 睿